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金融系統漏洞防護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成員

委員會須由以下成員組成：

- (i) 不少於兩位非執行董事；
- (ii) 有一位來自美國滙豐銀行（「美國滙豐」）或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北美滙豐」）的高級代表，而這名高級代表應：
  - (a) 具有防止洗黑錢（「反洗錢」）、制裁、恐怖分子融資及擴散融資事宜的專業知識；及
  - (b) 通常居於美國；
- (iii) 兩位外聘專家，其中一位具備在反洗錢、制裁、恐怖分子融資及擴散融資事宜方面的美國專業知識，另一位則具備上述領域的英國專業知識。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人選在非執行董事中產生。

董事會可不時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從各董事中增委成員加入委員會下董事會可。向委員會作出任何委任安排之前，須獲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英國金管局」）事先同意。

委員會可邀請集團公司內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不時認為合適的任何會議，以協助委員會實現其宗旨。集團舉報反洗錢活動主管亦須出席委員會的會議。

#### 會議及法定人數

委員會須按照其決定的次數及在其決定的時間召開會議。預期委員會每年須最少召開四次會議。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董事。

## 宗旨

委員須會向董事會負責，並負責監察有關防止洗黑錢（「反洗錢」）、制裁、恐怖分子融資及擴散融資事宜。委員會亦須就專為滙豐而設的監控及流程架構提供管治、監督及政策指引，此架構旨在識別滙豐可能會出現金融犯罪或系統濫用風險，進而引致金融系統更廣泛地面臨此類風險的領域。委員會須利用其知識及經驗協助滙豐在此方面革新思維、領先業界，監督管理層為在上述領域建立妥善保障而採取的必要行動，並就此向董事會匯報。

## 委員會的責任

在不局限委員會宗旨的一般性原則下，且該等事宜不得由董事會屬下的另一個委員會處理，委員會負有下列責任、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1. 確立、實施、維護及審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2007年打擊洗錢條例》第15(3)條）（統稱「滙豐集團」）的政策及流程，因該等業務毋須遵從英國法律有關英國反洗錢、制裁、恐怖分子融資及擴散融資的規定（「英國規定」），從而足以提供在反洗錢、制裁、恐怖分子融資及擴散融資方面相等於英國規定所提供的保障：
  - 經考慮本公司就任何附屬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及／或投票權水平後，以本公司能就任何附屬企業作出上述舉措的範圍為限；
  - 任何附屬企業或分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點或具有業務的司法管轄區中，當地法律所不允許的政策及流程除外。
2. 確立、實施、維護及審查政策及流程，以確保本公司及須遵守英國規定的滙豐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符合英國規定。
3. 確立、實施、維護及審查適當的政策及流程，以確保本公司及滙豐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遵守暫緩檢控協議、和解協議、同意停止和終止令以及與美國滙豐、北美滙豐及／或本公司訂立的其他協議及法令，或由多間美國主管機構於2012年12月11日就反洗錢過失及相關事宜向北美滙豐及／或美國滙豐及／或本公司發出的協議及指令（包括與美國司法部刑事局資產沒收與洗錢科、美國紐約東區檢察總長辦公室及美國西維珍尼亞北區檢察總長辦公室訂立的暫緩檢控協議（「暫緩檢控協議」）以及由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理事會發出的同意停止和終止令（「停止和終止令」））（統稱「美國協議及指令」），並經考慮本公司就有

關附屬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或投票權水平後，以本公司能就任何附屬企業作出上述舉措的範圍為限。

4. 定期接收由根據《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66條委任的技術人員發出的報告及適當考慮其建議，以便對滙豐集團在履行有關遵守反洗錢、制裁、恐怖分子融資及擴散融資方面的責任及持續經營情況提供獨立監管（「監察員」），以及定期接收集團舉報反洗錢活動主管（「集團舉報反洗錢主管」）的報告及建議，包括在適當情況下以適時有效方式執行該等建議，或向相關監管當局作出不執行情況的解釋。
5. 確立、實施及保持適當的政策及流程，以確保向本集團舉報反洗錢活動主管及相關國家監管機構主動報備有可能構成本公司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適用法律或規例的任何有關反洗錢、制裁、恐怖分子融資及擴散融資事宜。
6. 負責監督及按要求就本集團可能會出現金融犯罪或系統濫用風險，進而引致金融系統更廣泛地面臨此類風險的領域，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對專為識別金融犯罪及金融系統濫用風險而設的監控及流程架構提供管治、監督及政策指引，包括以下各範疇：
  - 6.1 反洗錢系統與監控措施；
  - 6.2 防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
  - 6.3 防止與毒品違法活動有所關聯；
  - 6.4 落實及執行金融制裁措施；
  - 6.5 有關上述所有領域內新增威脅的情報；及
  - 6.6 就上述領域與各國政府及執法機關保持現行關係。
7. 接收由本集團全球標準指導委員會提供的資訊，並按要求向該委員會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8. 應準備以下各項：
  - 8.1 向董事會提交季度報告；
  - 8.2 向滙豐集團的核心監管協會提交半年度報告；
  - 8.3 向滙豐集團的環球監管協會提交年度總結報告；
  - 8.4 向英國金管局提交會議紀錄及文件全文；
  - 8.5 監督任何根據暫緩檢控協議條款向美國司法部提交的報告，這些報告應與英國金管局和芝加哥聯邦儲備銀行共享；
  - 8.6 監管任何遵守停止和終止令的報告，這些報告應與英國金管局共享；及
  - 8.7 根據英國金管局的要求就滙豐集團遵守英國規定的情況向英國金管局提交報告。

9. 委員會可委任、聘用或留用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專業顧問。任何該等委任須通過委員會秘書作出，委員會秘書須負責處理有關合約安排及代表委員會支付滙豐的費用。
10. 代表主席或董事會進行或研究主席或董事會不時委託的其他相關工作或議題。
11. 委員會須每年檢討其職權範圍及成效，並就此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必要變更。對職權範圍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必須獲得英國金管局的批准。

*中譯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